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 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應修學程,尚須修畢通識課程 32 學分,且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方得畢業。
-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惟體育運動課群適用於11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各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 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相關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6 條 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 實施。
- 第7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 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 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	配合 112 學年度
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	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	課程架構修正調
課程」、「博雅教育課程」	程」、「博雅教育課程」與	整本法第3條博
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	雅教育課程納入
三類。	類。	體育運動課群。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	
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	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	
課群」。	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	
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	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	
課群」、「社會科學課	課群」、「社會科學課群」、	
群」、「自然科學課群」及	「自然科學課群」	
「體育運動課群」,惟體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育運動課群適用於 112 學	為「生命教育課群」、「生	
<u>年度(含)後入學學生</u> 。	活教育課群」、「生涯教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	育課群」。	
「生命教育課群」、「生活		
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		
群」。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相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	
關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	程委員會,每學期 <u>由通識</u>	制度。
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	<u>教育中心規劃</u> 召開至少一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	
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	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	
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	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	
之一(含)以上同意,始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	
得通過。	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各課群每學期課程,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 (或	修正後符合現行
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	課程)每學期課程,應由課	制度。
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	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	
備查後實施。	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	
	施。	